

证券代码：874656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常设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 承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好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 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编写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各项法定信

息披露文件；

（三）负责草拟公司证券融资方案及所需的各种申报文件；

（四）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整理和保管会议文档；

（五）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进行联系、协调信息披露和公司融资计划实施的相关工作；

（六）接待公司股东来信、来访，置备并向股东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文件；

（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八）负责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在股东会的授权下审议公司相关交易事项。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本条所列“交易”事项，以及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四）款；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四）款；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董事长有权审核、批准、签署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借款事项（如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授信协议、银行循环贷款协议等），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八）批准其他无需股东会、董事会审核、批准、签署的事项。关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交易、关联交易、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通讯软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联名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现场、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该事项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前”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